**114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整(整併)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**

**※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駁回其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**

**第一部分、摘要表(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)** **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|  |
| 生師比值 | 全校 |  | 日間學制 |  | 研究生 |  |
|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|  |
| 申請調整(整併)班別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 □二年制學士班 |
| 申請調整(整併)性質 | □一般系所 □涉醫事相關系所 □涉師培相關系所 |
| 申請案名**[[1]](#footnote-1)**(請依註1體例填報) | 中文名稱[[2]](#footnote-2)：英文名稱：  |
| 整併所含學制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 | 全英語授課 | □是(需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) □否 |
| 外國學生專班 | □是 □否 |
| 所屬細學類 | ※(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) |
| 專業審查領域 | 主領域(填列1個)：\_\_\_\_\_\_；副領域(若無免填，最多2個)：(1)\_\_\_\_\_\_ (2)\_\_\_\_\_\_\_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(含設計類)、教育類(含運動科學類)、管理類、理學類(含生命科學類、農業科學類)、醫學類、社會科學類(含法律、傳播類)、工學類、電資類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[[3]](#footnote-3) (請參考註3填報)至多填列3個 |  |
| 曾申請學年度 | □113學年度 □112學年度 □111學年度 □曾於 學年度申請 □未曾申請 |
| 曾申請案名 |  |
|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| □是，會議日期 ；會議名稱: (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)□否，(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) (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) |
| 授予學位名稱 |  |
|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| 系所名稱 | 設立學年度 |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(校庫學1) |
| 大學 | 碩士 | 博士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學系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| 例：1.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  |
| 招生管道 |  |
|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| ※(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) |
|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| ※(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(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) |
| 填表人資料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|
| 自評委員名單 | ※(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) |
| 建議不送審教授(迴避名單) | ※(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) |
| 建議不送審理由(請簡述) |  |
|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（字數範圍100至200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）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
**第二部分：師資規劃表(表3-4)**

**第三部分：計畫內容(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)**

**壹、申請調整整併理由**

 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 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　　　：

　　　：

**貳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**(本項務請詳細說明，俾利審核)

一、人力需求評估分析：

(一)招生來源評估(含學生來源、規劃招生名額、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[[4]](#footnote-4))

1.………

2.………

(二)就業市場狀況(含畢業生就業進路[[5]](#footnote-5)、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4、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[[6]](#footnote-6))

1.………

2.………

 二、補充說明：

　　　：

　　　：

**參、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(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)**

**肆、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**

說明：1.系所整併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(含整併之相關系所皆須提供)，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＊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，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，每案列印1式9份，跨領域案件，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、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。

1. 1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一系多碩(博)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※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「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、；「○○博士學位學程」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※※組、◎◎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: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※※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中央機關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委員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，以利審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lp.asp?CtNode=3111&CtUnit=566&BaseDSD=7&mp=1>)填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例如：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、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